

施工强制性条文检查记录表

编号: HDZQ-ZHJL-QTJC-03

工程名称	华达新能源招远齐山镇 1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80MW）		
单位（子单位）	升压站及光伏发电土建工程	通用规范内容	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控制
施工单位	招远市瓦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秦毅
序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	
1	3.2.1 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进场检验。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产品应按各专业相关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已执行	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器具和设备进场报审表
2	3.2.2 对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及材料，应按规定进行见证检验。见证检验应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监督下现场取样、送检，检测试样应具有真实性和代表性。	已执行	见证取样记录、
3	3.2.4 施工现场的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在运输和储存时应采取确保其质量和性能不受影响的储存及防护措施。	已执行	施工方案
业主项目部核查结论： 业主项目经理：于宇西 2023 年 7 月 1 日		监理核查意见： 已执行 总监理工程师：王延建 2023 年 7 月 1 日	施工单位自查意见： 已执行 施工项目经理：秦毅 2023 年 7 月 1 日
注：执行情况一栏应根据执行要素要求填写关键数据或是否执行（填“已执行”或“未执行”）			



手机扫描王